(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_zcfg_sszc/201907/b59e06969a9645f29c142e3baccc031d. shtml)

附錄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的通知 粤财税〔2019〕8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税务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委宣传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广东省实施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
- 二、政策实施后,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积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各级财政用于宣传文化事业方面的经费继续按照现有资金管理方式使用。
- 三、各级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充分认识减税降费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反馈。

附件: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年7月22日

附件: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46号

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水利部、民航局、税务总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 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积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中央财政加大对财力薄弱地方的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地方做好相关工作。各级财政用于宣传思想文化事业方面的经费继续按照现有资金管理方式使用。

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50%。降低后各省(区、市)征收标准见附件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缴入中央 国库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根据国务院批复的相关规划,统筹用于南水北调工程和三 峡后续工作等。具体资金分配根据基金年度实际征收情况,以及国务院批复的南水北调工程和 三峡后续工作相关规划的资金落实情况等统筹安排。

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

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7号)第八条规定的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 50%。 降低后的征收标准见附件 2。

附件: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doc

2. 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doc

附件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

单位:厘/千瓦时

	- ・・・・・・・・・・・・・・・・・・・・・・・・・・・・・・・・・・・・	
省(区、市)	征收标准	
北京	1.96875	
天津	1.96875	
上海	3.915	
河北	1.96875	
山西	1.96875	
内蒙古	1.125	
辽宁	1.125	
吉林	1.125	
黑龙江	1.125	
江苏	4.1934375	
浙江	4.03875	
安徽	3.63375	
福建	1.96875	
江西	1.5525	
山东	1.96875	
河南	3.189375	
湖北	0	
湖南	1.0546875	
广东	1.96875	
广西	1.125	
海南	1.125	
重庆	1.96875	
四川	1.96875	
贵州	1.125	
云南	1.125	
陕西	1.125	
甘肃		
青海	1.125	
宁夏	1.125	
新疆 1.125		

附件 2

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

单位:元/公里

最大起飞全重	第一类航线	第二类航线	第三类航线
≤50 吨	0.575	0.45	0.375
50-100 (含)	1.15	0.925	0.725
100-200 (含)	1.725	1.375	1.1
> 200 吨	2.3	1.825	1.45